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3〕584号）要求，请积极组织本地区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市场主体通过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以下简称试点平台）提交专利产品备案申报。参加本次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的企业，应于2023年8月15日之前通过试点平台提交专利产品备案申报，本次认定的产品备案信息应为2022年度数据，已完成备案但信息为2021年及以前的产品，企业须将产品信息更新至2022年，并于8月15日之前重新提交备案申报，逾期未完成备案的产品不参加本次认定。

企业参与专利产品备案及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等情况将作为优势示范企业、专利奖项目推荐评选以及地方专利转化实施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请各地方局务必高度重视，加大工作组织力度，引导动员企业实现专利产品备案应备尽备，不断提升专利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效能。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苏长金 0591-87812276）

